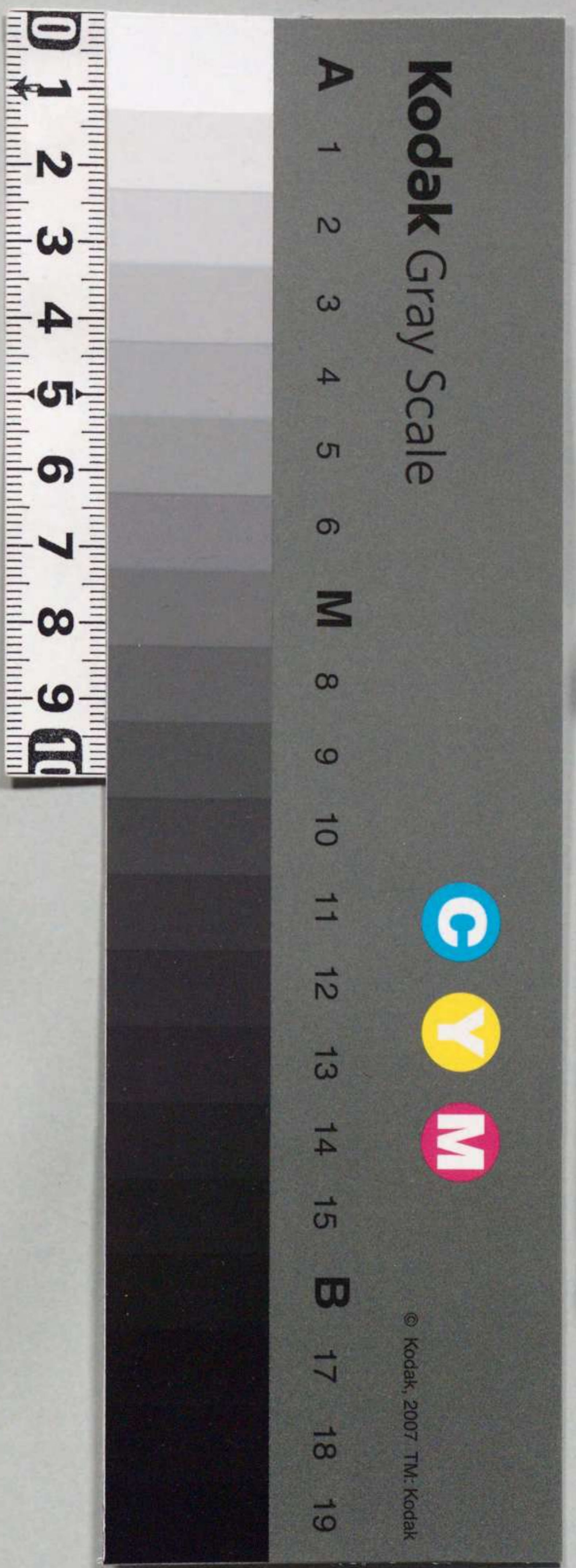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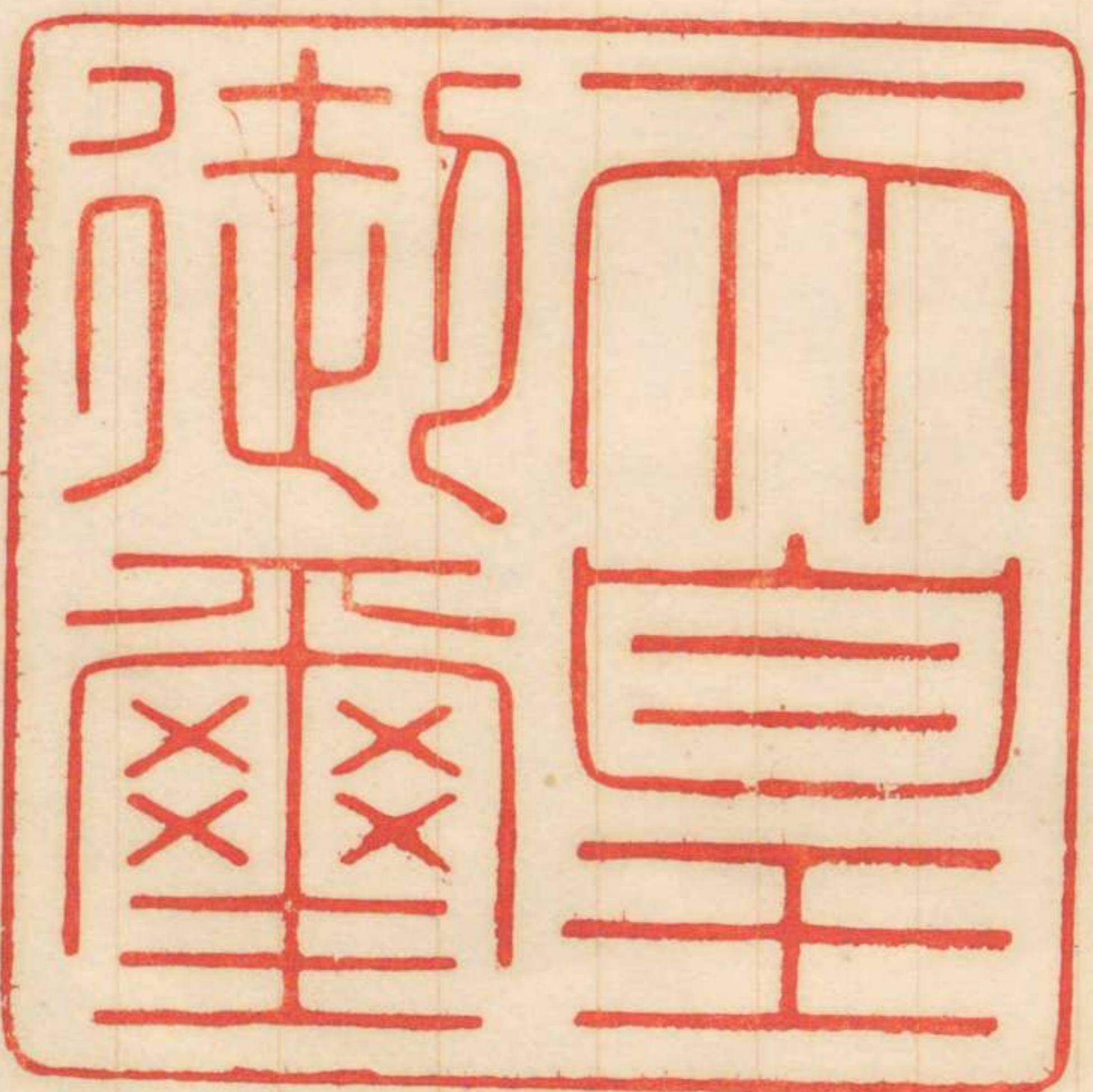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八十九号



朕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八十九號

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官制

第一條 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ハ陸軍大

臣ノ監督ニ屬シ臺灣嶋ニ交通スヘキ

電信建設工事ヲ掌ル

第二條 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ニ左ノ職

員ヲ置ク

一 部長

二 事務官

三 技師

一 人

二 人

四 人

四 書記 六人
五 技手 十五人

第三條 部長ハ陸軍將官若クハ陸軍工
兵大佐ヲ以テ之ニ充テ陸軍大臣ノ指
揮ヲ承ケテ部務ヲ管理ス但部長ハ必要
ノ場合ニ於テ他ヨリ之ヲ任用スルコ
トヲ得
他ヨリ任用スル部長ハ勅任又ハ奏任
トス
第四條 事務官ハ奏任トス部長ノ指揮



ヲ承ケテ部務
第五條 技師 指揮ヲ承ケテ工務
ヲ分掌ス
第六條 書記ハ判任
承ケテ庶務ニ従事ス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テ工事
ニ従事ス
第八條 他ヨリ任用スル部長及事務官
ノ官等俸給ハ左表ニ依ル

四書記 六人
五技手 十五人

第三條 部長ハ陸軍將官若クハ陸軍工

兵大佐ヲ以テ之ニシテ陸軍大臣ノ指

揮ヲ承ケテ部務ヲ管ス但部長ハ必要

ノ場合ニ於テ他ヨリ任用スルコ

トヲ得長ハ勅任又ハ奏任

他ヨリ任用スル長ハ勅任又ハ奏任

トス

第四條 事トス部長ノ指揮



ヲ承ケ部務ヲ分掌ス

第五條 技師ハ部長ノ指揮ヲ承ケ工務

ヲ分掌ス

第六條 書記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

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事

ニ従事ス

第八條 他ヨリ任用スル部長及事務官

ノ官等俸給ハ左表ニ依ル

| 事務官 | 部長 | 官名 | |
|-------------|-------|----|--------|
| | | 官 | 等 |
| | 三千圓 | 勅任 | 二 |
| 級 二千五百圓 | 二千五百圓 | 奏 | 三 |
| 二級 二千二百圓 | | | 四 |
| 三級 二千圓 | | | 等 |
| 四級 千八百圓 | | | 五 |
| 五級 千六百圓 | | | 等 |
| 六級 千四百圓 | | | 六 |
| 七級 千二百圓 | | | 等 |
| 八級 千圓 | | | 七 |
| 九級 八百圓 | | | 任 等 |

降